**附件4**

**“西充英才工程”人才认定标准及部分支持政策简介**

**“西充英才工程”将高层次人才分为“高端人才”“金融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教科文卫人才”“实用技术人才”5类，以5年为一个管理周期，符合认定标准的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一、认定标准**

**（一）高端人才**

**1.A类（国际顶尖人才）：诺贝尔奖（The Nobel Prize ）、图灵奖（A·M·Turing Award）或菲尔兹奖（Fields Medal ）等国际大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相同层次的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入选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顶尖人才。**

**2.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国家“万人计划”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入选者，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入选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领军人才。**

**3.C类（省级专家人才）：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四川省“千人计划”和“天府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四川杰出人才奖获得者，省自然科学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者或项目主要完成人；四川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四川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省级技能大师；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专家人才。**

**4.D类（市级高级人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及相当层次人才；取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市“首席技师”、市级“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市级相关人才表彰奖励获得者；相当于上述层次的高级人才。**

**5.E类（县级拔尖人才）：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取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

**（二）金融人才**

**具有3年及以上金融领域从业经验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曾在知名金融机构任中层以上干部；担任市级以上重大金融政策规划主要起草人；主持市级以上重点金融工程、重大金融项目的研究和建设工作。**

**（三）经营管理人才**

**企业引进的具有相应职业资格，并且从事本行业3年及以上，担任200人以上或年营业额1亿元以上企业的总监或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的高层次管理人才。**

**（四）科教文卫人才**

**本人主持或带头开展的研学成果获得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荣誉；教育工作者需在本行业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获得省教育厅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师德标兵等荣誉；医务工作者需在三级医院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三年以上。**

**（五）实用技术人才**

**在现代农业、新型工业等领域技术拔尖、技艺精湛，有重大技术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成果，创造出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绝技绝活，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在省市具有较高的声誉；在技术引进、改造和攻关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在乡村旅游、城乡建设方面理念先进、经验丰富，有主管某地成功开发案例的相关负责人。**

**二、支持政策**

**（一）个人工作生活保障政策**

**1.高端人才**

**（1）A类人才：每年在西充工作6个月以上（“两院”院士在西充工作3个月以上），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200万元；由用人单位帮助建立相应的实验室或研究所；一次性解决住房安家补贴20万元。每年在西充工作时间不足6个月的，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50万元。**

**（2）B类人才：每年在西充工作9个月以上，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100万元；由用人单位帮助建立相应的实验室或研究所；一次性解决住房安家补贴15万元。每年在西充工作时间不足9个月的，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30万元。**

**（3）C类人才：每年在西充工作9个月以上，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50万元；由用人单位帮助建立相应的实验室或研究所；一次性解决住房安家补贴10万元。每年在西充工作时间不足9个月的，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20万元。**

**（4）D类人才：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20万元，一次性解决住房安家补贴5万元。**

**（5）E类人才：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10万元，一次性解决住房安家补贴2万元。**

**2.金融人才：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5万元；对于取得最高级资格认证及会员资格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3.经营管理人才：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5万元；对于取得行业公认的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4.科教文卫人才：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5万元；对于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或科研成果在国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的奖励。获得国家级表彰或科研成果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人才，一次性给予5万元的奖励。**

**5.实用技术人才：周期内补助工作津贴5万元；对于技能技术获得国家专利的人才一次性给予2万元补贴。**

**（二）培训交流政策**

**1.培养交流。定期组织开展高层次人才学习培训、递进培养，定期举办“西充英才工程”相关国情、省情、市情、县情考察研修班。**

**2.学费资助。从 2019年起，新引进来西充工作且服务企事业单位年限满8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1 万元学费资助。**

**（三）人才年金政策**

**从 2019年起，对新引进的社保关系在西充的 A －E 类高层次人才在企事业单位服务满8 年且在西充退休的，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发放人才年金：**

**A －B类人才：每年补贴 2万元，最高补贴 20万元；**

**C －D类人才：每年补贴 1万元，最高补贴 10万元；**

**E类人才：每年补贴 0.5万元，最高补贴 5万元；**

**（四）日常服务政策**

**1.配偶就业。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其配偶希望在我县就业的，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帮助协调安置工作，属于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的由国资部门协调安置工作，原则上在对口单位或专业相近单位进行安置。除上述情况以外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可通过市场化运作、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帮助就业，暂时无法就业且确有生活困难的，用人单位可给予适当生活补助。**

**2.子女入学。本办法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需在西充入学的，经本人申请、单位核实、人才办审核、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等程序，办理子女入学手续。**

**3.住房保障。县本级公租房优先保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住房需求，公租房无法满足需求且无固定住房的，管理周期内可根据市场行情按每人每年不超过120㎡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所需经费在县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